

立法會 CB(2)688/13-14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88/13-14(03)



意見書

h l

to:

ftsang

30/12/2013 10:04

Hide Details

From: h l

To: ftsang@legco.gov.hk

行政長官普選的法律依據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。沒有基本法，就沒有香港的普選；實行普選，也必須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辦事。依法辦事是前提，拋開基本法另搞一套，永遠達不到普選的終點，也違背了法治的原則和核心價值。只有堅持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，才能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具有廣泛代表性，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。

香港市民 歐榮軍2013/12/30